太仓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太协调办〔2021〕5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净地不动产一件事”主题服务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

根据全市“一件事”改革工作要求，市协调办会同市资规局、税务局等部门制定了《太仓市“净地不动产一件事”主题服务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太仓市“净地不动产一件事”主题服务实施方案（暂行）

太仓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太仓市“净地不动产一件事”主题服务实施方案（暂行）

为全面落实省、苏州市“一件事”改革工作要求，有效解决我市企业在新拿地后办理不动产证需要税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来回跑的问题，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提升工作合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将企业群众需要分别到不同部门、窗口办理的多个关联事项集成为线上一网或线下一窗“一次申报办结”，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以“一件事”全流程线上申报为最优目标，通过“线上一次申报、后台协同办理、信息集成共享”的形式，将“净地缴税办证”阶段涉及的净地缴税、不动产登记等事项集成至“太仓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线上一次申请，实现“净地不动产一件事”一次申报不见面办理。

三、范围条件

在全市新拿地，并已签订用地合同的建设单位。

四、办理方式与流程

1. 资规部门将建设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土地出让合同、挂牌交易确认书、江苏省土地规费专用收据输入系统，形成基础证照库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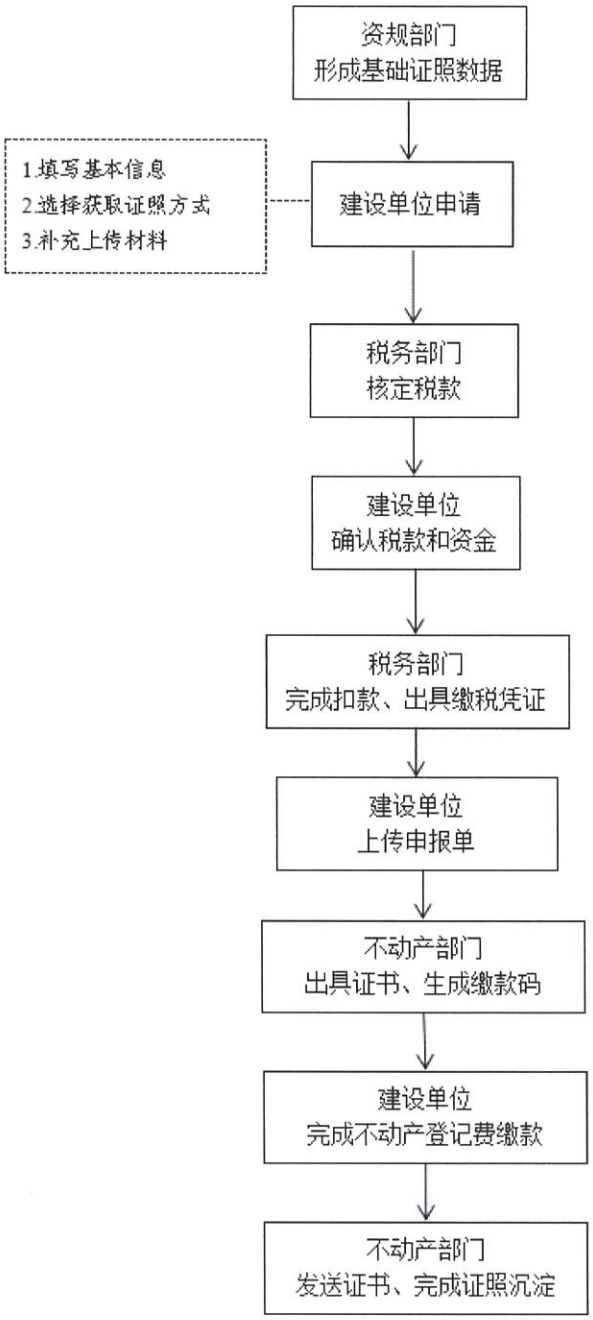
2. 建设单位（经办人）通过“太仓一网通办”平台，选择办理“净地不动产一件事”服务，填写土地出让合同编号，自动调取建设单位名下基础证照库的数据，补充基本信息，选择获得缴税凭证和净地不动产证的方式；系统自动调用经办人的身份证、企业营业证照、挂牌交易确认书、江苏省土地规费专用收据等信息（特殊情况调取不到的由申请人上传）。

3. 税务部门接收到相应的申请后，计算出缴税金额后，将该金额通过平台发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通过平台确认税额，并确保银税联网账号内有充足资金后，税务部门完成扣款，出具缴税凭证，并将申报单发送至系统。

4. 建设单位上传盖章的申报单。税务部门上传缴税凭证，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平台推送的资料完成净地不动产出证。

5. 系统出具不动产登记费缴费二维码，建设单位扫码缴款，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建设单位约定的方式发送净地不动产证和缴税凭证。同步，上传净地不动产证至平台，完成证照沉淀，方便大数据后期在建设单位知情情况下的自动调用。

“净地不动产一件事”流程图



五、职责分工

市协调办：负责“净地缴税办证一件事”整体工作的牵头协调与统筹推进，牵头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负责“太

仓一网通办”平台的维护。

市资规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建立建设单位基础证照数据库。完成资料审核，出具净地不动产证，按照建设单位选取的方式发送净地不动产证和缴税凭证，并完成证照沉淀。负责对建设单位办理不动产证事宜疑问的解答。

市税务局：负责对建设单位的缴税申请进行审核，并与建设单位确认款项，完成扣款，出具缴税凭证。负责对建设单位缴税事宜疑问的解答。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一件事”改革的推进，强化责任，细化措施，加强保障，狠抓落实，形成改革合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二）注重协同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协同联络机制，对照工作任务，排查问题清单，持续整改优化，对重点难点问题，要组织力量集中攻关，加快实现突破。

（三）强化宣传培训。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或媒介，大力宣传“一件事”改革，提高“一件事”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采取多种形式，在标准化建设、平台使用、业务办理、技术应用等方面对业务人员强化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太仓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